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100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按照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和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金土工程第二批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3〕224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，用于避险搬迁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资金列报：功能科目：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。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，加强资金监管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（避险搬

迁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